

# 毛氏獎學金設置要點

第 15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.10.23 第 3016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旅美學人毛昭宙博士與毛昭震博士為紀念祖父毛公家來（浙江奉化人）及父母撫養教育之恩，特於 76 學年度設立「毛氏獎學金」，並於 107 學年度轉為永續獎學金，以其永續嘉惠勤讀學子造福社會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法、工學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（前一學年成績非本校者請勿申請），不得兼領其他公費，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會之宗旨。
- 三、名額與金額：2 名，工學院及法學院各 1 名。每學年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法、工學院 2 年級以上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.38 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- 五、繳交文件：校內用申請書、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獎懲紀錄各 1 份。
- 六、公告及審查：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，由法、工學院公告辦理收件，並以學業成績最優者獲獎，屆時交由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協助辦理撥款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於 76 學年度設置，如有修正將提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後施行。